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8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甲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乙ＯＯ
　　丙ＯＯ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丁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戊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丁ＯＯ、戊ＯＯ為被告，並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㈡被告應於收到判決書30日內，於ＯＯＯＯ校長室對原告為回復名譽並公開道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原告追加己ＯＯ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丁ＯＯ、戊ＯＯ、己ＯＯ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丁ＯＯ、戊ＯＯ、己ＯＯ應於收到判決書30日內，於ＯＯＯＯ校長室對原告為回復名譽並公開道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變

更追加，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09年7月13日具狀表示撤回本訴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因本訴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庸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撤回之效力，核符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反訴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反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反訴被告甲ＯＯ與反訴原告丁ＯＯ為臺北市立ＯＯＯＯ之同班同學，其於108年9月底，在所就讀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臺北市立ＯＯＯＯＯＯ一樓穿堂，向反訴原告林家渝說：我想罵你幹你娘給你爸爸聽，看你爸爸有什麼反應等語。於同年月30日下午4時許，在該校4樓樓梯間，於反訴原告丁ＯＯ與其父即反訴原告戊ＯＯ通電話時，向反訴原告林家渝辱罵：幹你娘等語。

㈡上開言論造成反訴原告丁ＯＯ，身心受創，分別於108年10月18日以及10月30日前往輔導室接受晤談，受有精神上痛苦。為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各給付反訴原告丁ＯＯ、戊ＯＯ15萬元，並為公開道歉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各15萬元，及公開道歉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反訴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所陳則以：反訴被告甲ＯＯ並未以上開言論辱罵反訴原告丁Ｏ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反訴被告甲ＯＯ與反訴原告丁ＯＯ為臺北市立ＯＯＯＯ之同班同學。

四、本件爭點如下：

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反訴原告各15萬元，及公開道歉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甲ＯＯ於108年9月下旬某日，在臺北市立ＯＯＯＯＯＯＯ一樓穿堂，向反訴原告丁ＯＯ說：我想罵你幹你娘給你爸爸聽，看你爸爸有什麼反應等語。復於同年月30日下午4時許，在該校4樓樓梯間，於反訴原告丁ＯＯ與其父即反訴原告戊ＯＯ通電話時，向反訴原告丁ＯＯ辱罵：幹你娘等語，上開言論造成反訴原告丁ＯＯ身心受創，受有精神上痛苦。為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各給付反訴原告丁ＯＯ、戊ＯＯ15萬元，並為公開道歉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等語等語，為反訴被告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為：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反訴原告各15萬元，及公開道歉，有無理由？茲就上開爭點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19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。

㈡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其遭反訴被告講述三字經，致其人格法益受損發生非財產上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乙情，業據反訴被告否認，自應由反訴原告就其係何種人格法益受損、侵害情節如何重大、侵害行為與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等事實詳加舉證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被告甲ＯＯ為上

開三字經之不當言論，在場者僅反訴原告丁ＯＯ及反訴被告甲ＯＯ二人(見本院卷第99頁)，並無第三人可共見共聞之情形，縱反訴被告甲ＯＯ果為上開言論，亦無名譽權侵害之可能，故反訴原告空言指稱名譽權受侵害乙事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殊無可採。

㈢次查，反訴原告雖主張上開言論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創，參照卷附之輔導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101-102頁)，並未提及反訴被告甲ＯＯ有為上開三字經等言論。是本件反訴原告丁ＯＯ雖主張因反訴被告甲ＯＯ對其辱罵三字經，致身心受創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惟其對於反訴被告甲ＯＯ辱罵三字經致其身心受創等事實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主張遭反訴被告甲ＯＯ辱罵三字經致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請求反訴被告應各自負賠償責任及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各給付反訴原告丁ＯＯ、戊ＯＯ15萬元，並為公開道歉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原告之反訴，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